

中山市东区街道花苑社区山际尾正街一巷 11号碉楼等5处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服务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东区街道花苑社区山际尾正街一巷11号碉楼等5处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p>项目业主（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东区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p> <p>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63号东区街道办事处</p> <p>联系电话：0760-89888969</p> <p>联系人：黄小姐</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拟修缮的5间历史建筑分别为：花苑社区山际尾正街一巷11号碉楼（编号A-DQ-HY-01B）、桃苑社区土瓜岭村土瓜岭大街上二巷3号碉楼（编号</p>



		<p>A-DQ-TY-01B)、长江三溪社区三溪村村委东侧禾谷庙(编号 DQ-CJ-01)、起湾社区起湾村祥坑街二巷 10 号碉楼(编号 A-DQ-QW-02B)、起湾社区起湾村祥坑街三巷 7 号民居(编号 A-DQ-QW-03B), 工作内容为对该 5 处历史建筑存在的问题提出修缮保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 套保护修缮设计图纸。工程建安费每间约 5 万元, 共计约 25 万元。</p> <p>2. 中选单位要求:</p> <p>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开展上述 5 间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编制, 内容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核, 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相关配合工作。</p> <p>3. 中选单位要求:</p> <p>(1) 服务完成后提供 1 套完整电子归档资料(Word、Excel、PDF、CAD、GIS 文件等) 及不少于 2 套纸质版归档资料。</p> <p>(2) 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 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中介超市中选通知书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人员组织安排等工作。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中选单位在中山办公，办公设备、耗材、交通、工作餐等支出由中选单位自行承担。</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40%~50%。</p> <p>3.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4。设计费以项目最终确定预算金额为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并考虑所报下浮率计费，最终实际结算价格不超过 11000 元。</p> <p>4.结算方式：编制服务费中选价为暂定费用，最终编制服务费结算价根据上述计价标准按实结算。当最终编制服务费结算价小于编制服务费中选价的，按调整后的编制服务费作为编制服务费最终合同价；当最终编制服务费结算价大于编制服务费中选价的，按编制服务费中选价作为最终编制服务费合同价。调整后的最终编制服务费合同价为包干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p> <p>5.若本项目日后经审计或自查自纠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或情况（特别涉及到款项多支付的问题），中选方需无条件配合处理。涉及多支付的款项，在收</p>



		<p>到采购人要求退还支付款项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涉及其他事宜，中选方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后，3日内配合处理。</p> <p>6. 中选方应退还多支付的款项而未退回的，采购人因追讨该款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与追讨相关的损失，均由中选方承担。</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标准：提交修缮方案并通过市主管部门审核。</p> <p>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成果方案不满足审查要求，中选单位应在5天内（包括5天）完成修改或做出说明。若整改需5天以上，则需与采购人另行商讨决定。若逾期仍未做出整改，从而影响项目进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服务合同约定或实际情况进行处罚。逾期扣罚1000元/工作日。</p>
10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一次付款，具体如下： 中选单位提交修缮方案最终版并通过市相关部门审核后，采购人向中选单位支付至服务费的100%。</p> <p>2. 中选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待财政审核完毕相关支付材料后进行支付，采购人将请款</p>

		<p>申请递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按期支付，中选单位不得追究招标人逾期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因市文件或政策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服务项目须停止（终结、废置、变动等），双方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因非服务单位的原因影响服务项目进度的，按项目实际进度支付费用；若因服务单位的原因影响服务项目进度的，按双方签订合同的违约条款实施。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和补充协议为准。</p>



		<p>3.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本次服务的所有需求资料、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均属于采购人。中选单位应对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不可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若发现中选单位未经过采购人允许，将成果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则采购人可追究中选单位相关法律责任。</p> <p>2.要求报名时提供：</p> <p>（1）建筑工程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提供近三年相关业务的业绩（业绩必须是服务单位承接的项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工作方案。</p> <p>3.报名时需提供中山市东区街道花苑社区山际尾正街一巷11号碉楼等5处历史建筑修缮方案服务响应方案文件，文件格式详见附件。（响应方案文件要求每页加盖服务单位公章）。</p>

以下